

#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正式文本)

陕西省建设厅  
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
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

制



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项目编号：SXDZZ (2022) 294 号

项目名称：长武县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3 标段

招标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

地址：长武县宜禄街

投标人（以下称乙方）：陕西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南大街广场北楼 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，并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长武县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3 标段。
- 2、工程地点：咸阳市长武县丁家镇丁家村、南礄村。
- 3、工程内容：丁家镇丁家村污水处理站及管网工程，污水处理规模 30m<sup>3</sup>/d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1272m，丁家镇南礄村污水处理站，污水处理规模 60m<sup>3</sup>/d 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- 4、工程承包范围：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。

## 二、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成交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5) 图纸；
- (6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7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三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肆拾叁万肆仟零叁拾玖元柒角玖分（¥2434039.79元）。

四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白海燕

五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。

六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七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
八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3 份。

十、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3 年 1 月 4 日

承包人：陕西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3 年 1 月 4 日

##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

略 详见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》通用条款



##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

(专用合同条款由招标人与成交人,在遵守通用合同条款的基础上,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制定)

### 1. 一般约定

#### 1.1 词语定义

##### 1.1.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

1.1.1.1 发包人: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。

1.1.1.2 承包人: 陕西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

1.1.1.3 监理人: 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

1.1.2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月4日

1.1.3 缺陷责任期(工程质量保修期):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。

#### 1.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

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: 合同协议书、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、专用合同条款、通用合同条款、技术标准和要求、图纸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、其他文件。

#### 1.3 联络

1.3.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约定的期限送达: 对甲方送达项目现场管理处;对乙方送达该项目经理部。

### 2. 发包人义务

#### 2.1 提供施工场地

2.1.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: 长武县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3标段图纸范围。

#### 2.2 其他义务

(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)

(1) 无

(2) 无

### 3. 监理人

#### 3.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

3.1.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,发包人批准的权

力范围：

（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，以下示例供参考）

- (1) 按第 4.3 款约定，批准工程的分包；
- (2) 按第 11.3 款约定，确定延长完工期限；
- (3) 按第 15.6 款约定，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；

#### 4. 承包人

##### 4.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

###### 4.1.1 其它义务

- (1) 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，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。
- (2)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

##### 4.2 分包

###### 4.2.1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、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：

- (1) 工作项目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。

##### 4.3 不利物质条件

###### 4.3.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：无。

#### 4. 材料和工程设备

##### 4.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

###### 4.1.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：无。

#### 5.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

##### 5.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

###### 5.1.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：无。

#### 6. 交通运输

##### 6.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

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：无。

#### 7. 测量放线

##### 7.1 施工控制网

###### 7.1.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：无。

#### 8. 施工安全、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

##### 8.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

8.1.1 发包人提供无资料，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。

## 8.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

8.2.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：无。其中无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。

## 9. 文明工地

9.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：无。

## 10. 开工和竣工（完工）

### 11.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

11.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：

- (1)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；
- (2) 风速大于     /     m/s 的     /     级以上台风灾害；
- (3) 日气温超过     /     °C 的高温大于     /     天；
- (4) 日气温低于     /     °C 的严寒大于     /     天；
- (5)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：无；
- (6)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。

### 12.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

(1)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（参考格式）。

序号	项目及说明	要求完工日期	违约金（元/天）

(2)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（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%）。

### 12.1 工期提前

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：无。

## 13. 暂停施工

### 13.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

(1)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：无。

### 13.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

(1)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：无。

## 14. 工程质量

### 14.1 质量评定

14.1.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：符合规范要求。

14.1.2 工程合格标准为：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；优良标准为：无。达到优良的奖金为：无。

#### 14.2 质量事故处理

14.2.1 工程竣工验收时，无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。

#### 15. 试验和检验

##### 15.1 材料、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

15.1.1 水工金属结构、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，承包人负责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，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、受潮、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，并进行妥善处理。

15.1.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、试件及有关资料：无。

#### 16. 变更

##### 16.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

(1)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无；关键项目：无；单价调整方式：无。

##### 16.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

16.2.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：无。

##### 16.3 暂估价

16.3.1 (1)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：无；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：无。

(2)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投标人或分包人时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：无。

#### 17. 价格调整

##### 17.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

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：无。

##### 17.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

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：无。



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：无。

## 18. 计量与支付

### 18.1 付款方式

转账支付，本工程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作为预付款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结算审计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%，工程结算金额的 3%作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后且工程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性支付质保金。

### 18.2 履约保证金

本工程百万元以上的标段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：/

### 18.3 竣工（完工）结算

#### 18.3.1 竣工（完工）付款申请单

18.3.2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。

### 18.4 最终结清

#### 18.4.1 最终结清申请单

18.4.2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一式三份。

### 18.5 竣工财务决算

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：按国家标准。

## 19. 竣工验收（验收）

### 19.1 验收工作分类

法人验收；政府验收。

### 19.2 分部工程验收

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图纸内容，其余由监理人主持。

### 19.3 单位工程验收

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。

### 19.4 阶段验收

### 19.5 专项验收

### 19.6 竣工验收

19.6.1 本工程不需要（需要/不需要）竣工验收技术鉴定（蓄水安全鉴定）。

### 19.7 施工期运行

#### 19.7.1 试运行

19.7.1.1 试运行的组织：甲方；费用承担：乙方。

## 20.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

### 20.1 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的起算时间

本工程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计算如下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。

## 21. 保险

### 21.1 工程保险

建筑工程一切险和（或）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：乙方；

投保内容：团体意外险；

保险金额、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：按国标。

## 22. 争议的解决

### 22.1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、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，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。

发包人：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任军

2023年1月4日

承包人：陕西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2023年1月4日

